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专升本”选拔

《德语综合》考试大纲

一、考试要求：

本考试检测学生是否达到高等学校德语专业教学大纲基础阶段所规定的各项要求，既测试学生的综合能力及知识面，也测试学生的单项技能。

二、考试内容：

本考试包括听写、听力理解、阅读理解、语法与词汇、书面表达五个部分。全部答题时间为 130 分钟。

I. 听写

时间为 10 分钟，分值为 10 分。

A. 测试目的和要求

主要是检测考生的听力理解和准确书写的综合能力。考生须在 10 分钟时间内，根据录音听写 130 词左右的短文。

B. 测试题型

根据录音步骤听写，属半客观题。

C. 选材原则

题材广泛，内容通俗，结构清楚，语句简短。篇幅在 130 词左右。

D. 测试方法和要求

听写应在语言实验室进行，全部听写过程由录音统一控制，不得擅自更改。所听短文为两段：第一段完型填词，听写 8 个单词；第二段语句听写，所听材料共念三遍，第一遍用正常语速朗读，第二遍朗读时语速略慢，长句分段读，第三遍用正常语速朗读。其中，第二遍读出标点符号。

II. 听力理解

时间为 20 分钟，分值为 20 分。

A. 测试目的和要求

主要测试考生的听力理解能力。考核其听懂德语国家人士讲话的能力，判断、选择和综合归纳等摄取信息的能力，是否达到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听力理解程度。

B. 测试题型

主要采用单项选择和正误判断两种方式，均为客观题。

C. 选材原则

听力测试的题材一般为日常生活话题和为考生所熟悉的社会问题。听力素材的选择应以内容通俗、结构明朗、语句通顺、语言规范、语音语调标准和语速适度为宜。

D. 测试方式和要求

听力测试在语言实验室进行，其方式、要求、步骤和时间必须严格按录音指令进行，不得擅自更改。听力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的小型对话只听一遍，第二部分的中短篇材料听两遍。

III. 阅读理解

时间为 40 分钟，分值为 20 分。

A. 测试目的和要求

主要测试考生的阅读理解能力。考核学生综合运用语言知识和阅读技巧及阅读策略的能力，摄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以及是否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阅读速度。

B. 测试题型

采用配对选择和单项选择的客观题。

C. 选材原则

阅读理解的题材主要为日常生活话题和一般社会问题，按照《教学大纲》里的阅读教学内容选材。主要有两大类：实用类（非文学类）：

综合描述、写景状物、情况报告、新闻报道、议事论理、访谈等。文学类：短篇小说、故事、童话等。

D. 测试方式和要求

阅读所给材料，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

IV. 语法与词汇

时间为 30 分钟，分值为 35 分。

A. 测试目的和要求

重点测试学生在词、句、篇三个层面上对基础语言知识的掌握和应用能力。主要考查学生掌握词汇、根据语法规则遣词造句、进行语言转换和交际反应等基本语言能力。

B. 测试题型

客观选择题、半客观题和半主观题。

C. 选材原则

参照《教学大纲》所规定的第一、第二学年在语法和词汇方面的教学要求。

D. 测试方式和要求

按照题目要求完成五种题型的答题：

选择填空：重点考查语法知识。

完型填空：重点考查词组、句子衔接等内容。

单句填充：考查词汇、语法、交际反应等。

句子转换：考查语言变换能力。（如：主、被动态转换，关系从句-定语从句转换，分词短语-从句转换、介词短语-从句转换等）

语句修正：修改在语句中出现的语法、词汇、书写等方面的错误。

V. 书面表达

时间为 30 分钟，分值为 15 分。

A. 测试目的和要求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检查考生在语篇层面上综合运用所学语言知识和文化概况知识进行书面交际的能力。要求考生能够根据所给的作文题目、提纲或图表、数据等，写一篇 120 个单词左右的短文，能够做到内容切题完整、条理清楚、结构严谨、语法正确、语句通顺、表达得体。

B. 测试形式

主观测试题。考生根据所给题目进行写作。

C. 选材原则

按照《教学大纲》里的写作教学内容选材。题材为考生所熟知，包括日常生活话题和一般社会问题。

D. 测试方式和要求

本部分为命题作文，考生阅读题目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一篇完整的作文。

三、考试方式和试卷结构

1. 考试方式：闭卷

2. 考试分数：满分 100 分

3. 试卷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各部分名称	计分	比重	考试时间(分钟)
I	听写	10	10%	10
II	听力理解	20	20%	20
III	阅读理解	20	20%	40
IV	语法与词汇	35	35%	30
V	书面表达	15	15%	30